

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實驗室、工場安全守則

第一部分：~~實驗室、工場安全守則~~(通則)

簽名後請傳閱

- 一、進入教室後請科教股長確實填寫教室日誌。
- 二、有患病或精神欠佳者不應進入實驗室進行實驗。
- 三、進入實驗室應先打開實驗室之門窗及抽風扇，保持通風。
- 四、任何科學實驗，應充分了解實驗內容，且在教師指導下遵照科學實驗操作守則進行，若有任何疑問應立即發問。
- 五、實驗室內的工作桌面及地面要保持乾爽清潔，濕的實驗室桌面及地面應立刻抹乾。
- 六、任何玻璃器皿放置應有適當之支撐，不可任意放置，避免滑落產生意外。
- 七、實驗室中發生任何災害或傷痛應立即報告老師處理；發生災害須疏散時，全班學生應依序快速離開。
- 八、嚴禁同學將實驗室器材及藥品等相關危險物品攜出。
- 九、實驗完畢應將實驗室整理乾淨、確實清洗器材、清點藥品數量後交還實驗室管理員點收。
- 十、須待管理人員清點歸還的器材、藥品等，並檢查瓦斯、電源、門窗等均關閉妥當後始可離開。

進行實驗應注意事項

一、實驗前

- (一) 授課教師務必向學生宣導，嚴禁於實驗室內從事與實驗無關之活動及工作，並禁止飲食、跑跳或打鬧等。
- (二) 實驗進行前應熟讀實驗操作步驟及注意事項，實驗進行時不可任意改變操作條件。
- (三) 實驗人員應隨時謹記安全防護具、消防器材及逃生出入口之相關位置，以備不時之需。
- (四) 認清及牢記滅火器、急救箱及緊急沖洗器之存放位置並熟知使用方法。
- (五) 穿著長褲包鞋，長髮應綁起，且不宜佩戴隱形眼鏡。
- (六) 使用藥品時，應確實了解藥品之毒性、物性、化性與正確使用方法，並對實驗過程中可能發生的危險，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。

二、實驗進行中

- (一) 實驗進行時，應隨時確實配戴安全眼鏡及實驗衣，必要時應配戴手套避免直接和藥品接觸，實驗中未經授課教師許可，不可擅離；如有疑問應立即向授課教師反應。
- (二) 由容器中取出溶劑時不可任意傾倒或以嘴吸取。
- (三) 用試管直接加熱時，身體不可太靠近加熱區，管口不可朝向人。
- (四) 稀釋濃硫酸時，應將濃硫酸緩緩注入水內，切勿將水加入硫酸中，否則將因急劇放熱沸騰飛濺或炸裂容器，而發生危險。
- (五) 揮發性或易燃性藥品必須遠離焰火。酒精燈在添加酒精時，應將燈焰先行熄滅，酒精添加切勿過滿；且於酒精燈上引燃時，必須用火柴或紙片引燃之，切勿將酒精燈直接持至另一已燃著的燈焰上引燃之，以免酒精溢出著火發生火災。
- (六) 鏡面、三稜鏡、玻璃板等有尖利稜角時，應報請授課教師處理之。
- (七) 處理高溫物品時，應戴隔熱手套，不可將手直接伸入烘箱中。

三、實驗結束後

- (一) 實驗完畢應養成洗手的習慣。

(二) 應確實檢查所有應關閉之開關是否已經關閉，並關妥門窗及水電開關。

(三) 為避免污染，禁止將用不完的藥品再倒回原來的容器內；有毒廢液應分類並回收。

~~物理實驗守則~~

一、進行實驗前，必須檢查所需儀器是否齊全，若有不足，報告教師，進行填補。

二、勿使乾電池或蓄電瓶發生短路，以免因生高熱造成嚴重灼傷，甚至釀成爆炸、火災。

三、隨時注意儀器放置位置，防止重物落下，長形儀器移動小心，並當心撞擊。

四、使用雷射光源，應平放桌面使用，切勿將雷射光對人照射。

五、需用高電壓操作之儀器，必須經教師允許或指導下方可接線使用。

六、使用電器應知其耗電規格，同一迴路不可超載。電源線、測試線、導線，不可過度折繞，以免線內部份折斷。如因電路發生災害，應先切掉總電源。

七、實驗中若因操作不慎儀器發生故障或損壞，隨即報告老師處理，若因嬉戲而損壞機器，則視情結之輕重照價賠償或處罰。

~~化學、生物實驗守則~~

一、事前應完全明白該化學實驗室安全規則、課程操作程序及潛在危險。

二、不可以手觸摸剛加熱完成之器皿，應待冷卻後再行處理。

三、揮發性有機溶劑及危險化學品操作時，必須在實驗室內排煙櫃中操作。

四、使用後之廢(液)棄物嚴禁倒入水槽，應依老師指示倒入專用收集容器中回收或經特殊處理。

五、使用本生燈前應檢查通氣導管是否有漏氣現象。不用時應將通氣開關關閉熄火。若有氣體洩漏，不要開啟或關閉任何電器，並立刻通知老師及實驗室管理員。

~~生活科技實驗守則~~

一、操作機器須遵守安全規則。不了解機器的性能及安全規則切勿使用。

二、操作機器前應先行試轉，查看有無異狀。

三、機器上不得留置不必要物品，周圍須保持清潔。

四、如需調整機器，應等機器停止轉動後才可進行。

第二部份~~實驗時意外事件之處理規則~~

實驗意外事故之處理

一、實驗場所有發生危險之虞時，任課教師應立即引導學員生退避至安全場所。

二、如受玻璃割傷，用手指按壓，立即至健康中心止血。

三、遇不慎起火時，視火災情況適時選用滅火氈、防火砂或滅火器將之撲滅。

四、若酸、鹼或腐蝕性藥品濺入眼中或觸及皮膚，應先用水沖洗；情形嚴重者，立即送醫院治療。

五、若皮膚被灼傷，應遵守「沖脫泡蓋送」原則處理。

六、感電事故應即切斷電源，並實施急救。

七、遇有地震或警鈴響時，應隨手將使用中的電器關閉，並遵從教師指示疏散。

第三部份~~緊急救護電話~~

●本校校安中心緊急專線：04-22263750

●本校校護：校內分機 316 或 317

●平等澄清綜合醫院：04-24632000

●臺安醫院雙十分院：04-22268990

●臺中榮民總醫院：04-23592525

●中國醫藥學院附設醫院急診室：04-22052121 轉 5151-5158

●火警及救護車：119

●順天醫院：04-22333676

●行政院衛生署臺中醫院：04-22294411

●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第七大隊中區分隊：04-22216042

實驗室安全守則暨意外事件處理規則閱畢簽名回條

本人已閱讀、瞭解全部之實驗室規則，並將遵守一切規定。

班級：_____ 年_____ 班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1.	2.	3.	4.	5.
6.	7.	8.	9.	10.
11.	12.	13.	14.	15.
16.	17.	18.	19.	20.
21.	22.	23.	24.	25.
26.	27.	28.	29.	30.
31.	32.	33.	34.	35.
36.	37.	38.	39.	40.
41.	42.	43.	44.	45.

※請詳閱後簽名，簽名請勿潦草，因故未簽名者請科教股長註明原因。

※**班上同學全部簽齊後請於 113/09/20 前**，由科教股長交至科學館 1 樓**設備組**留存。

※實驗室、工場安全守則，請公告於教室公佈欄，**只需繳回簽名回條**。